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0號

原告 黃湘喬
被告 臺灣力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汶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第三人異議不實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00,899
元（參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4511號民事執行卷第26頁）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11,5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怡秀